

# 阳山县传染病慢性病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阳山县传染病慢性病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阳山县慢性病防治院（以下简称“医院”）位于阳山县城南开发区商业大道 290 号，总占地面积 8158.92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为 9000m<sup>2</sup>，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37'17.03"，北纬 24°28'05.19"，院区占地面积 5478.24 平方米，建筑面积 8895.66 平方米，共设有 83 张床位，主要科室为发热门诊、皮肤科、肺结核科、检验科及功能科等，院区不设手术室。

###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阳山县慢性病防治院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深圳市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阳山县传染病慢性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清环阳山审[2020]22 号）。

验收期间，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备案，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124418234571248558001W。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7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文件及批复（清环阳山审[2020]22号）中所涉及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本次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函[2020]688号）中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臭氧预消毒+A2/O接触氧化生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阳山县县城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院区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废气集中密闭收集后通过紫外线杀菌和生物除臭对废气中的致病菌及臭气进行处理，最后引至废水处理站机房房顶无组织排放，同时综合大楼周边种植高大、能吸收臭气、有净化空气作用的绿化隔离带。

### （三）噪声

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医疗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处理，选用了低噪设备，并进行了合理放置。

### （四）固体废物

废包装纸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于危废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现场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置物资，院区设有60m<sup>3</sup>容积的事故应急储罐并配套应急泵及联动管网。

#### 2.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均悬挂相应标识，满足相关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中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日均值）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山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连江（阳山县城至英德市鱼咀段）。

####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边界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边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值；停车场尾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644-2005）中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 3.噪声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医疗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声、减振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对降低机械噪声有明显效果。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边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中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日均值）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山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最终纳入连江（阳山县城至英德市鱼咀段）。

### 2. 废气

本项目边界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边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值；停车场尾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644-2005）中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 3. 噪声

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医疗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声、减振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对降低机械噪声有明显效果。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边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臭氧预消毒+A2/O接触氧化生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阳山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其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阳山县传染病慢性病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阳山县慢性病防治院（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拟对阳山县传染病慢性病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年04月02日，建设单位邀请3名技术专家，就验收相关事宜进行技术咨询。经现场查看，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后，形成以下技术咨询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阳山县慢性病防治院（以下简称“医院”）位于阳山县城南开发区商业大道290号，总占地面积8158.92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为9000m<sup>2</sup>，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37'17.03"，北纬24°28'05.19"，院区占地面积5478.24平方米，建筑面积8895.66平方米，共设有83张床位，主要科室为发热门诊、皮肤科、肺结核科、检验科及功能科等，院区不设手术室。

####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阳山县慢性病防治院于2020年8月委托深圳市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阳山县传染病慢性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22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清环阳山审[2020]22号）。

验收期间，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备案，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124418234571248558001W。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7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文件及批复（清环阳山审[2020]22号）中所涉及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本次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函[2020]688号）中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臭氧预消毒+A2/O接触氧化生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阳山县县城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院区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废气集中密闭收集后通过紫外线杀菌和生物除臭对废气中的致病菌及臭气进行处理，最后引至废水处理站机房房顶无组织排放，同时综合大楼周边种植高大、能吸收臭气、有净化空气作用的绿化隔离带。

### （三）噪声

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医疗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处理，选用了低噪设备，并进行了合理放置。

### （四）固体废物

废包装纸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于危废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现场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置物资，院区设有60m<sup>3</sup>容积的事故应急储罐并配套应急泵及联动管网。

#### 2.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均悬挂相应标识，满足相关要求。

## 四、问题与建议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的要求及附录格式完善验收编制内容。

2、完善项目平面布局，标识重点环保设施等构筑物信息。

3、完善项目用水分析，明确项目废水排放去向，核实废水消毒措施。

3、核实验收期间项目工况；补充公众参与统计结果。

4、完善排污口标识牌图片等信息。

## 五、结论

建设单位依照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完善上述专家提出的意见后，不涉及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说明，由建设单位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梁国通	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50156562	梁国通
邹海涛	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90058066	邹海涛
潘志波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环保工程师	13425222230	潘志波

阳山县慢性病防治院

2024年04月02日